

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审计业务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相关会议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、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近日收到四川华信会所发出的《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沟通函》，因四川华信在签订约定书前期，对公司审计工作量预估有误差，考虑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量较大，四川华信预计无法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，特函告公司终止履行约定书。

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因存在前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。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